

永大财税

(2020年6月)

财经要闻



今年前5个月，全国累计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6324亿元，前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066亿元。

我国企业纳税信用持续向好2020年共评出A级企业172万户。



电话：4006 900 114

网址：www.yongdatax.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环中心301室



目 录

【特别关注】	3
5月工业企业利润由负转正效益继续改善.....	3
【财经要闻】	4
【新政速递】	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等报表的公告.....	8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34
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	45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55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61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63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64
【北京永大】	73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 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特别关注】

5月工业企业利润由负转正 效益继续改善

国家统计局6月28日公布了5月份我国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数据显示，随着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工业企业效益状况持续改善，当月利润增速由负转正，实现今年以来首次正增长。

数据显示，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823.4亿元，由4月份同比下降4.3%转为同比增长6.0%。

从生产经营看，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29元，同比增加0.21元，增加额比4月份明显减少，缓解了3、4月份以来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

与此同时，企业盈利水平提高，工业产成品库存压力有所缓解，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82%，比4月份提高了1.15个百分点。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20.9天，比4月末减少0.8天。

在成本压力减缓、市场需求改善、相关扶持政策效果显现等多重有利因素作用下，石油加工、电力、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利润明显改善。石油加工行业利润由4月份全行业亏损转为5月份盈利116.2亿元，同比增长8.9%。电力行业利润由4月份同比下降15.7%转为同比增长10.9%，化工、钢铁等行业利润降幅也有所收窄。

【财经要闻】

No. 1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全国累计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6324亿元，有效缓解了疫情期间出口企业的资金压力。前4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9066亿元。其中，今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4857亿元。

No. 2 2020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企业纳税信用持续向好。2020年共评出A级企业172万户，较上年增加46万户，增长37%，A级企业在评价总户数中的占比比上年提高了0.96个百分点。

No. 3 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比上月加快0.5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正增长。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8%，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9%。

No. 4 6月23日，国际现货金价以每盎司1765.99美元收盘，上涨0.7%，盘中曾触及1768.96美元，创下2012年10月以来的新高。今年以来，国际金价已上涨近16%。

No. 5 2020年端午假期(6月25—27日)，全国累计接待国内游客4880.9万人次，累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22.8亿元。旅游收入方面，湖南、上海、广东、云南4省份端午旅游收入均超过50亿元。其中，湖南以80.83亿元居首，上海以58亿元位列第二，广东52.6亿元排名第三，云南则以50.3亿元紧随其后，排在第四。

No. 6 2020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待遇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60%。

No. 7 2020年1-4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的3084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投资235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7%。

No. 8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5月，上海市出口额达1158.7亿元，同比增长3.8%，连续两个月“翻红”。

No. 9 618当天，格力直播销售额锁定在102.69亿元。据统计，董明珠在今年的5场直播累计销售额已超过178亿元。

No. 10 5月份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连续4个月放缓，涨幅从1月份的5.4%降到5月份的2.4%，创下来了2019年3月以来新低，也是8个月之后重回“2时代”。

No. 11 新一轮成品油调价窗口将于6月28日24时开启。汽、柴油每吨上调120元和110元，这是自3月中旬停调之后，时隔百日的首轮调整。全国平均来看，92号汽油每升上调0.09元，95号汽油每升上调0.10元，0号柴油每升上调0.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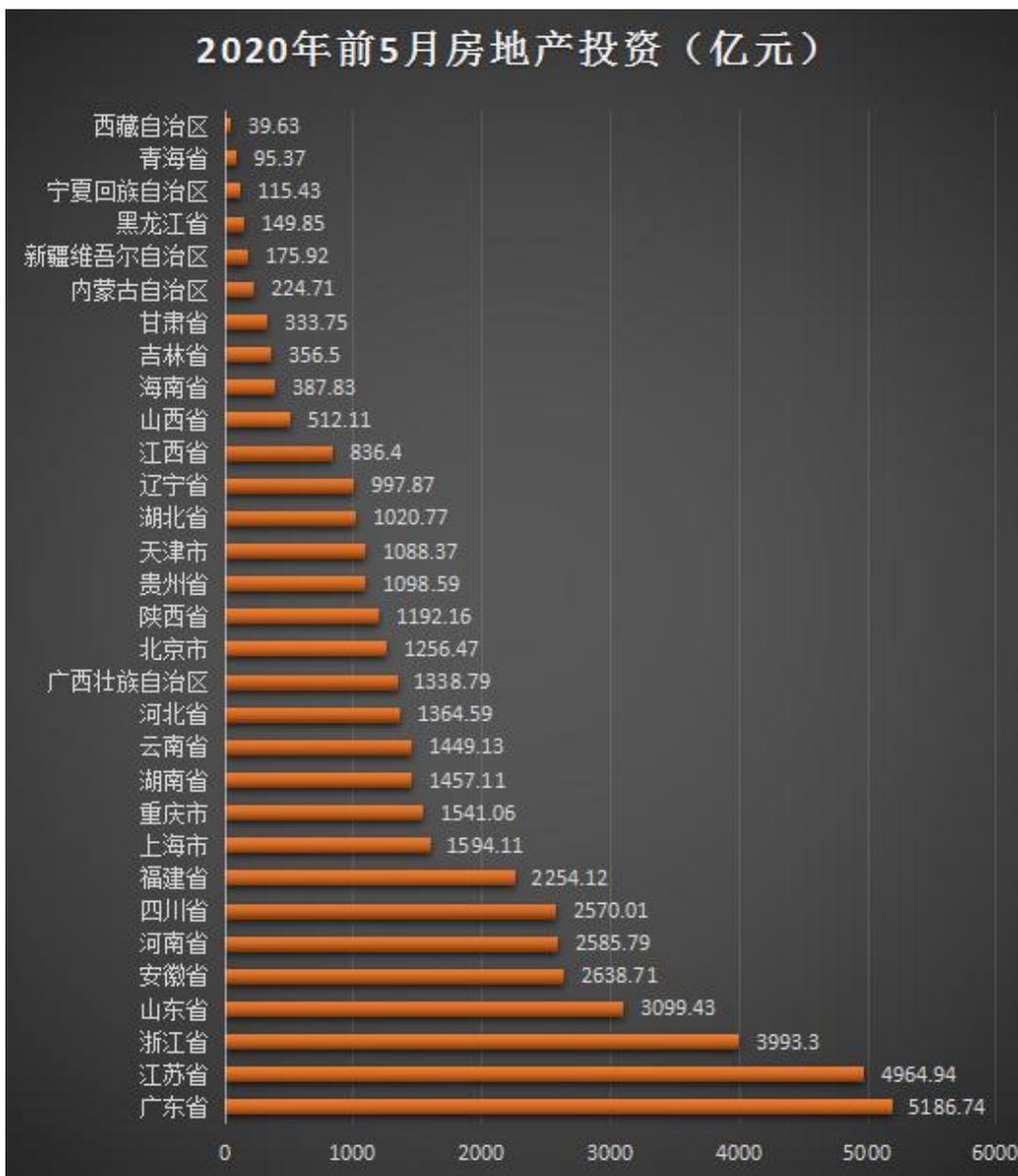


No. 12 5月份，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环比增长4%，1-5月，营业总收入218388.1亿元，1-5月国企利润总额6630.9亿元，同比下降52.7%。

No. 13 6月25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由每次180元降低至120元，该价格为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

No. 14 虚假陈述获证监会顶格处罚。獐子岛(2.830, -0.23, -7.52%) (维权) 开盘跌停。证监会查明，獐子岛及公司董事长吴厚刚等人涉嫌财务造假、秋测虚假记载，以及未及时披露业绩变化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依法对獐子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No. 15 国家统计局公布31省份前5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显示，广东前5月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5186.74亿元，居全国第一位；从统计数据来看，前5个月，广东、江苏、浙江三省份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达到5186.74亿元、4964.94亿元、1089.48亿元，居全国前三。（见附表）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18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9年第23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20年2月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出台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税前扣除、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上述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制发《公告》。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临时行次第 L15 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是 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 为落实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增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和“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3.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资本性支出扣除政策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一是将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二是增加“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



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等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4. 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二十八项“其他”项目下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5. 为优化填报口径，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优化填报口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数据项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增加临时行次第 L19 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所得税额（是否延缓缴纳所得税 是 否）”，并明确相关行次的填报要求。

2. 为优化填报口径，将“按季度填报信息”“按年度填报信息”部分前移，并扩充“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24号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ETC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在收费站现场交纳车辆通行费和获取票据。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分类

(一)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以及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

(二) 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统称为通行费电子票据。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可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以下简称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电子汇总单的汇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开具电子汇总单,原电子汇总单自动作废失效,电子汇总单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

三、通行费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2。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1。

（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8位，编码规则：第1~2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3~4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第5~6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第7~8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票样见附件2。

（三）电子汇总单编码规则。

电子汇总单的单号为16位，编码规则：第1~2位为ETC用户所属发行机构的省份编码，第3~6位代表年度，第7~8位代表月份，第9~16位采用顺序号。电子汇总单式样见附件3。

四、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

（一）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 绑定客户 ETC 卡。客户登录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绑定。

(三) 票据和汇总单开具。客户登录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票据的充值或通行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充值交易无电子汇总单）。其中，电子汇总单可按用户需求汇总多笔通行交易信息，包括对应的行程信息、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交易金额合计等。电子汇总单与其汇总的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编码相互进行绑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关联性。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查询、预览、下载、转发等服务。

五、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规定

(一) ETC 后付费客户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的，通过经营性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二) 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或待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的，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均不再向其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电子票据的，参照本条第（一）项 ETC 后付费客户执行。

（三）客户使用 ETC 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第 7 个自然日起，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不征税发票。

（四）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以及对应的通行明细记录归档备查。

六、通行费电子票据其他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具有与纸质会计凭证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执行。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抵扣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

（四）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

七、业务咨询

使用ETC卡缴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本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局

发票代码: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校验码: _____

机器编号: _____

购 买 方	名称: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项 目 名 称	车 牌 号	类 型	通 行 日 期 起	通 行 日 期 止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 售 方	名称: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_____ 销售方:(章) _____

附件 2

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票样

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二维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

收款单位（章）： 复核人： 收款人：

480px

718px

附件 3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示例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

(按行程索引)

行程信息					票据信息					
行程序号	通行日期起止	出入口信息	交易金额	拆分金额	票据序号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金额(含税)	税率	税额
1	20200501 20200501	京·北京杜家坎 至 冀·河北保定	80.00	38.00	1	011001900112	00771011	76.00	3%	2.22
				42.00	2	13021020	0000212341	42.00	-	-
2	20200504 20200505	赣·昌金路赣湘 界金鱼石站 至 赣·瑞寻路筠门 岭站	235.50	168.50	3	037001900112	00765342	168.50	不征	***
				16.00	4	036001900112	03653743	16.00	3%	0.47
				16.00	5	036001900112	01842935	16.00	3%	0.47
				35.00	6	036001700112	08258548	35.00	5%	1.67
3	20200509 20200509	京·北京杜家坎 至 冀·河北保定	80.00	38.00	同1号 票据	011001900112	00771011	-	-	-
				42.00	7	13021020	0000212347	42.00	-	-
共3段行程			¥395.50	共7张票据			¥395.50			¥4.83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伍元伍角					(小写) ¥395.50					
备注:										

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网站 (<https://www.txftp.com>) 或票根 APP
 查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请登录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pjcy.mof.gov.cn>)
 查验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请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关于《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一、背景情况

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2017年12月25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根据第45号公告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的相关要求，2020年3月10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第66号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ETC客户可通过全国统一的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获取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收费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是分段建设再逐渐连接成网的，经营管理者（投资收费主体）不尽相同。当ETC客户通行后，其缴纳的通行费会按照不同路段的行驶里程和收费标准，拆分给不同的经营管理者。根据财税政策规定，当ETC客户一次通行涉及多家经营管理者所辖路段时，需分别开具多张通行费电子发票。由于传统入账报销需要提供纸质会计凭证，ETC客户下载通行费电子发票后需逐张打印，会给ETC客户和企事业单位财务处理带来不便，增加工作量。此外，由于财政电子票据开具条件尚不具备，政府还贷公路（其通行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代为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

二、有关调整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坚持用户至上和问题导向原则，在对第17号公告内容优化完善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4号），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一）优化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归档。明确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成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执行。

（二）提供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ETC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可以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

（三）启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开具试点。ETC 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继续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三、示例说明

例如一位货车 ETC 客户，一个月通行 20 次高速公路，平均每次长途通行涉及 8 家不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相关财税电子票据开具规定，最多会开具 160 张电子票据。按照传统财务报销方式，需要将 160 张发票逐张打印后入账报销。按照第 24 号公告规定，为便捷财务处理，ETC 客户在登陆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时，可获得一张电子票据汇总单和一个含有 160 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其中，电子票据汇总单上详细列明了 20 次通行记录，包括通行时间、出入口信息、通行费金额，以及行程对应的 160 张电子票据编码、详细金额和税额明细。在符合财会〔2020〕6 号文件要求的情况下，ETC 客户可将电子票据汇总单和含有 160 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直接提供给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入账报销处理，无须再打印纸质件，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

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 2020 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 2 至 3 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六）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

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七）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八）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析功能模块，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

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 30 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 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十三）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

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十四）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缴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

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下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6月10日

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日前，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为保障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通知》围绕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明确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同时，立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筹资水平的稳步提升，筹资结构的逐步优化，可以推动实现居民医保筹资稳定可持续，为巩固待遇保障水平提供坚实基础。

二、待遇保障的政策安排有哪些？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面实现了城乡统筹，城乡居民更加公平享有医保权益；大病保险待遇的提高，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谈判药品的实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待遇保障水平。2020 年，将从三个方面健全待遇保障机制，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体保障水平达到 70%，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等。二是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三是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2020 年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要落实哪些硬任务？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落实医保扶贫攻坚硬任务、医保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二是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三是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四是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四、医保支付管理有哪些工作要求？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通知》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二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30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完善医保总额管理。三是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

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

五、如何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确保基金安全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通知》强调2020年要继续加强基金监督检查：一是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专项治理。二是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推进规范执法。三是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四是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此外，《通知》还对推进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筹、加强基金运行分析提出了工作要求。

六、经办管理服务如何加强？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经办管理服务，是实现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知》对经办服务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应保尽保。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二是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全面

落实全国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三是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经办体系，建立统一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四是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和测试应用工作。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合理引导预期，确保任务落实。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



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

序号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所在地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所在地	汇总纳税时间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3年8月1日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013年8月1日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新疆自治区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甘肃省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	2013年8月1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8月1日
2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自治区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	2013年8月1日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2013年8月1日
			大新华百翔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	2013年8月1日
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2013年8月1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3年8月1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	2018年5月25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	2018年5月30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分公司	四川省	2019年7月8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19年6月27日



			北京分公司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2019年6月21日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2019年6月20日
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省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	2013年8月1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	2013年8月1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3年8月1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2020年1月1日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公务机分公司	北京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 区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省	2017年9月1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华南基地	广东省	2017年9月1日
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 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北京运营基地	北京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天津运营基地	天津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 区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成都营业部	四川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公司杭州运营基地	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	湖北省	2013年10月1日



			公司武汉运营基地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	贵州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	2013年10月1日
8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2013年10月1日
9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2013年10月1日
1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013年10月1日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	2013年10月1日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自治区	2020年1月1日



11	东方通用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东方通用航空有限 责任公司蓬莱分公 司	山东省	2013年10月1日
12	中国东方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分公 司	安徽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山东分公 司	山东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江西分公 司	江西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分公 司	宁波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山西分公 司	山西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河北分公 司	河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西北分公 司	陕西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甘肃分公 司	甘肃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	北京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分公 司	四川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云南分公 司	云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 限	山东省	2013年10月1日



			公司济南飞行运营基地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	2017年9月1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营基地	浙江省	2017年9月1日
1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	2013年10月1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	2013年10月1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	2013年10月1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2014年9月28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2014年9月28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	2016年4月1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8年8月22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2019年8月14日
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辽宁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基地	黑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维修基地	辽宁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	2013年10月1日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2013年10月1日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贵州省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自治区	2013年10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2014年9月28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	2015年4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	2018年1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2018年1月1日
			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18年7月1日
1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自治区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	江苏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黑龙江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	2013年10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	2018年4月1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	2018年4月1日
1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	贵州省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	2014年10月1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公司	江西省	2014年10月1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销售分公司	新疆自治区	2020年1月1日
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	上海市			



	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	2018年1月1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2020年1月1日
18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 公司	浙江省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陕西省	2020年1月1日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	2020年1月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 东润公益基金会
65.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66.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67.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68.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69.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0. 顺丰公益基金会
71. 中国电影基金会
72. 健坤慈善基金会
73. 善小公益基金会
74. 中山博爱基金会
75.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76.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78.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79.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0.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1. 宝钢教育基金会
82.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4.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85.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86.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87.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88.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89.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1.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2. 中华慈善总会
93.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94.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95.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96.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97.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98.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99.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0.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1. 致福慈善基金会
102.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03.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04.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5.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06.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07.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08.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09. 泛海公益基金会
1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2.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万科公益基金会
114.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15.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16.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1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18.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19.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0.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1. 韬奋基金会
122.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23.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24.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25.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26.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27.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28.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29.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0. 中国绿化基金会
131.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32.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33.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34. 启明公益基金会
135.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36. 青山慈善基金会
137.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8. 中国扶贫基金会
139.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4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42. 实事助学基金会
14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44. 中脉公益基金会
145. 亿利公益基金会
14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49.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50. 东风公益基金会
15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52.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53.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54.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55. 亨通慈善基金会



156. 中国禁毒基金会
157.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58.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59.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60.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61.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5. 河仁慈善基金会
166. 天诺慈善基金会
167.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68.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69.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170.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71.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72.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73.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174.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75.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176.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77.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78. 周培源基金会
179.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8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81. 田汉基金会
182.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83.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18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6.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87.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8. 鲁迅文化基金会
189.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19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191. 中华文学基金会
192. 天合公益基金会
19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94. 济仁慈善基金会
195.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96. 中国肢残人协会

二、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名单

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4. 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5.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6.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7.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8.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9. 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10.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6月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

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1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14号、2012年第73号、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5号、2017年第7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8年公告第158号、2018年第17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 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 (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 (咖啡豆; 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 (西洋参; 红参; 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 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 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制品; 甜饼干; 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糕点, 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 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 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 (骨瓷器皿等)	不限	
31	玻璃制品 (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 (锁具; 水龙头; 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 (挂钟; 座钟; 闹钟等)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 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 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视力训练仪; 助 听器; 矫形固定器械; 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 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 燕窝; 鲜蜂王浆; 其他 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 成分的制品 (绿茶; 红茶; 马黛茶; 茶、马黛茶 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 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微型 机; 其他数据处理设备; 以系统形式 报验的小型计算机; 以系统形式报验 的微型机	不限	
42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 (无线耳机;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 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视 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不限	
43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 (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 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 1500毫升	

注: 1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 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22日

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发布了相关配套规则。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章自2020年4月27日至5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以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了规章内容。

修改完善后的《创业板首发办法》共七章、七十五条。主要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将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强调按照重大性原则把握企业的法律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问题。二是对注册程序作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和全流程公开，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核透明度。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制定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规



则。四是明确市场化发行承销的基本规则，并规定定价方式、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等事项应同时遵守深交所相关规定。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 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 沼气综合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2.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6.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

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5.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7.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 89.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90.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1.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2.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3.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4.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5.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
免征契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00.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2.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

具体包括：



107.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8.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9.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10.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